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

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 15.7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7.55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截止目前有效的股票期权为 186.9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102 名。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

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8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或“甲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或“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公用发展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环境集团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0%。（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5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循环”或“乙方”）拟与南京公用、环境集团签署《股权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资源优势，围绕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赣锋循环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南京公用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环境集团拟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南京公用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巍

（3）注册资本：57,670.0186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出租汽车服务；公共交通客运；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维修；卷烟、雪茄、烟丝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服装销售；机油、轮胎零售；汽车修理培训；鞋帽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璜；客车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票务代理；提供劳务；（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印刷品、三维动画广告；代理发布车身、户外、馈赠品广告；自有房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运代理服务）。括号内项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2、关联关系说明：南京公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南京公用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南京公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环境集团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劲驰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从事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环境产业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设施土地和物业资产的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相关服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肥料生产；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外汇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号楼A栋202室

2、关联关系说明：环境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环境集团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环境集团是经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全资国有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新能源汽车材料的技术检测 and 数据处理，从事新能源专业技术、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4、主要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赣锋循环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南京公用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环境集团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设立

1、合资公司名称：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六合循环经济产业园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5、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完成全部出资的时间
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	2027年12月31日前
2	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	2027年12月31日前
3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	2027年12月31日前
合计		10000	-	100%	-

任一股东方逾期缴付出资的，除向合资公司承担缴付出资责任和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外，还应当向其它股东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分别向其他股东方支付逾期缴付出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业务定位

合资公司围绕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向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废旧金属、废旧机电设备等再生资源化相关产业上下延伸，通过深度开发城市矿产资源，推动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生态圈，开展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打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体系。

7、经营期限：长期

（三）股权转让

1、合资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合资公司回购股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合资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合资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合资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合资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合资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的修改及变更，必须经本协议三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资公司无法设立的，经本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合资公司设立后，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公司。合资公司依法解散的，本协议解除。

3、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及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及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的，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与其他守约方商定是否终止本协议，经守约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终止。如守约方一致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和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五) 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所有股东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所有股东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2、退出机制

(1) 上市退出，如合资公司成功实现上市，股东可以选择通过证券市场交易方式将所持股份进行出售，实现退出。

(2) 解散退出，当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已实现股东投资目的，可以通过解散合资公司方式退出。

(3) 清算退出，当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发生其他严重情况时，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清算。股东可以按照公司清算资产的比例，分享清算所得。

(六) 保密条款

1、任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其他方股东或合资公司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在保密信息公开前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

2、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 (3) 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所有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七) 协议生效

1、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甲、乙、丙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内部决策制度由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投资事项后生效。各方应当将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副本提交其他各方。

五、共同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赣锋循环与合作方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是充分整合投资各方在战略、资金、资源、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围绕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向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废旧金属、废旧机电设备等再生资源化相关产业上下延伸，通过深度开发城市矿产资源，推动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生态圈，开展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打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体系。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是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一致，协议已对各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际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27422-11]-O-5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上海 深圳 香港 海口 武汉 新加坡 纽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27422-11]-O-5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本次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公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计划相关事宜。

5、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交易。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7、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止，105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具有尚未行

权股票期权，公司拟注销105名激励对象（含下述离职人员3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7.55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05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为83.30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萍

杜凯

年 月 日